

案號: 291/2010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主題: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

離婚案

香港法院

民事判決的審查和確認

形式上審查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中級法院如在審議卷宗時，未發現有任何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指的各種法定要件的地方，且個案的具體訴訟情況並不適用該法典第 1202 條第 2 款的規定時，得應聲請人的要求，批准僅在形式上審查和確認香港法院就其離婚案件所發出的民事判決。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第 291/2010 號案

聲請人: A

被聲請人: B

一、案情敘述

A(女，其身份資料已詳載於本案卷宗內)透過法援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請審查和確認香港區域法院就其與 B(男，其身份資料亦已詳載於本案卷宗內)的 1998 年第 X 號離婚案件所作出的離婚判決(見現載於本案卷宗第 13 頁的判決書證明書內容)。

被聲請人 B 經本院傳喚後，表示並不反對有關聲請。

及後，檢察院依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3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檢閱，並在其法律意見書中，提出不反對聲請人的請求。

本院遂依法組成合議庭，對載於卷宗的資料悉數審議。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案。

二、 本案裁決的依據說明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就有關審查本澳以外法院或仲裁員裁判的事宜，尤其作出如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審查之必要性

一、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關於私權之裁判，經審查及確認後方在澳門產生效力，但適用澳門之國際協約、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

第一千二百條

作出確認之必需要件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據此，鑑於本院在審議卷宗時，並未發現有任何不符合上述各種法定要件的地方，且本案的具體訴訟情況因不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2 條第 2 款的規定而祇涉及對上述民事判決作形式上(而非對其判案依據作實質)的審查，本合議庭在檢察院不反對下(並根據尤其已載於中級法院第 195/2001 號案 2002 年 4 月 11 日裁判書、第 40/2001 號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裁判書、第 214/2002 號案 2003 年 1 月 23 日裁判書、第 156/2000 號案 2003 年 2 月 27 日裁判書、第 203/2002 號案 2003 年 6 月 12 日裁判書、第 262/2003 號案 2004 年 1 月 15 日裁判書、第 177/2004 號案 2004 年 11 月 18 日裁判書、第 97/2005 號案 2006 年 1 月 13 日裁判書、第 277/2005 號案 2006 年 3 月 23 日裁判書和第 130/2006 號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裁判書內，就類似聲請個案的司法見解)，得應聲請人的要求，批准在形式上確認該民事判決。

三、 裁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批准聲請人 A 的請求，確認香港區域法院就其與 B 的 1998 年第 X 號離婚案件所作出的離婚判決。

本案的訴訟費用應由 A 負責，但其因受惠於法援而暫毋須支付之，而其法援律師應得的 1200 元服務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10 年 7 月 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本人作為裁判書製作人，雖主張本院應確認上述離婚判決，但在合議庭就訴訟費裁決方面作表決時投票落敗，因本人認為既然該份香港法院民事判決並未有把導致離婚的責任歸咎於任何一方，本案的訴訟費應由兩名離婚者各負擔一半，即使女方因受惠於法援而暫毋須支付之亦然）。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